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警佐班第 41 期及消佐班第 25 期
招生考試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110.03.17

- 一、110 年警佐班第 41 期及消佐班第 25 期招生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共同科目(國文與憲法)2 題 2 人次、警佐班 22 題 38 人次，消佐班 11 題 15 人次提出釋疑，茲統一將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經相關命題老師們審酌結果，警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19 題及第 38 題，計 1 科 2 題；消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火災學」第 4 題、第 8 題、第 21 題第 34 題及第 35 題，「普通化學」第 2 題及第 23 題，計 2 科 7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修正選擇題之科目題號如下：

(一) 警佐班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1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A)或(C)。

第 3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

(二) 消佐班

【火災學】

第 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或(B)。

第 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B)或(C)。

第 2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B)。

第 3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ABCDE)。

第 3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修正為(ABCE)。

【普通化學】

第 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均給分)。

第 2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E)或(ABC)。

【各科釋疑結果】

一、共同科目

【國文與憲法】

第 11 題：【考生號碼： 83826 提】

1.釋義：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

- (1)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2)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

-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尚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 (4)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 (5)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6)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83764 提】

1.釋義：

依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關於新聞採訪自由，不限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之蒐集資料行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二、警佐班第 41 期

【警察法規】

第 2 題：【考生號碼： 83711 提】

1.釋義：

除(C)沒入物品處分規則係現行有效之該法授權的法規命令外，其他均不屬之。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8 題：【考生號碼： 83520 提】

1.釋義：

瓦斯電氣警棍雖係屬行政院發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警械之一，惟警械之查禁則係依據內政部 81.4.29 臺內警字第 8170682 號函予以公告。因本題係問瓦斯電氣警棍被列為查禁之器械，係由下列何機關公告之？故本題答案為內政部(B)而非行政院(A)。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 83806、83755、83512 提】

1.釋義：

本題係依《警察法》第 3 條之規定，問下列有關警察制度何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顯係該條明文規定之內涵，且何種警察制度包括勤

務制度。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 83615、83520 提】

1.釋義：

(1)查各地方警察局之組織法源均為各地方政府之組織自治條例，例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1 條即明定：「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故並非以警察第 3 條為地方警察局組織設置之法源已至為明確。

(2)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由於警政署係中央三級機關，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故內政部警政署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應以「處務規程」而非「辦事細則」定之。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 83520、83678 提】

1.釋義：

(1)查「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第 1 點明定：「為使警察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於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顯見其法源為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用以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並非以集會遊行法為其制訂之法源。

(2)按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雖屬地方自治團體，惟其行政機關係設「公所」，於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方設地方「政府」，故本題 A 選項謂：《警察法》第 9 條規定得發布警察命令之主體，僅限於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乃係正確之敘述。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 83520 提】

1.釋義：

依警察法第 3 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另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故警察教育制度實係由中央專屬立法，且交由中央之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專屬執行之，地方並無警察教育之執行權。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 83674 提】

1.釋義：

按警械使用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故依本條文規範意旨，憲兵自屬得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人員。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 83512、83678 提】

1.釋義：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及第 45 條之規定，有關處罰種類與管轄均屬法文明定。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1 題：【考生號碼： 83764 提】

1.釋義：

(1)本題答案為(C)，理由是「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方為正確。選項 C 未限縮在「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自屬不正確。

(2)申請釋疑者所提，(D)選項並未敘述「應得被告之同意」，其與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不盡相符，惟檢察官為緩起訴所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大多數須得被告同意（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等），乃屬當然之理，無待明文；倘若被告不同意為特定事項，檢察官自不可能為緩起訴。因此，D 選項雖未敘述「應得被告之同意」，完全不影響其正確性。

(3)故原公布答案維持不變。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5 題：【考生號碼： 83826 提】

1.釋義：

(1)本題之(B)選項與(D)選項雖因誤植以致於重複，惟本題之正確答案為 C，不因 BD 選項重複而生影響。

(2)故原公布答案維持不變。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8 題：【考生號碼： 83764 提】

1.釋義：

(1)本題選項(B)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刑法 185 之 3 第 2 項）乃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法 185 之 3 第 1 項）與過失致死罪（第 276 條）之特別規定，當行為人之行為事實同時符合這三罪時，係屬法條競合之情形，應僅論以不能安全致死罪，而且也只能論以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

(2)申請釋疑者所提之判決(100年台非字373)與司法院研討結論(88年46期研究會第2則),實與現行法規定不符,蓋刑法185條之3業於100年11月3日增訂第2項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請細查。

(3)故原公布答案維持不變。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9 題：【考生號碼：83615、83711、83678、83735 提】

1.釋義：

(1)搶奪，指乘人不及抗拒而公然奪取。竊盜，限隱密不知或手段和平。強，盜是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使人「不能抗拒」，強取的程度不同。詐欺，需被害人交付為前提。

(2)題目中「轉身入內備貨」用詞，語意不夠清楚，故選項(A)或(C)皆給分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A)或(C)

第 23 題：【考生號碼：83615、83755、83520、83735 提】

1.釋義：

法律上自首，指偵查機關未知犯罪、犯嫌時，申告犯罪事實並表示願接受法律制裁之意思表示。同時，自首可委由他人行之，且自首後被告仍受緘默權保障，不一定需供述犯罪細節。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83810、83791、83678 提】

1.釋義：

搜索票執行限於被搜索人所有或支配範圍，無令狀搜索限於執行逮捕等人身限制之前提，另緊急搜索乃檢察官為主體。因此，依題旨僅於E所述情形方為適法。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E)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83520 提】

1.釋義：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告訴不可分」原則，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就告訴犯人範圍有擴張效力，但仍須尊重被害人其就隱私等個人法益之考量。題旨設定限於「財產損失」，故答案無誤。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83755、83520 提】

1.釋義：

依據刑訴法第158條之2：「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因此，犯罪嫌疑人經「通知到場」，或僅未告知罪名，其自白等，「原則上」並非無證據能力。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83791 提】

1.釋義：

(1)本題選項(E)顯係誤植，因而非屬正確答案之一。

(2)故正確答案應更正為(A)(B)(C)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

第 39 題：【考生號碼： 83755 提】

1.釋義：

(1)本題選項(C)「分局長丙定期收受保全業者 C 餽贈紅酒、名錶、名牌襯衫等」，由於丙收受 C 之餽贈欠缺「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最高 84 年台上字 1 號判例、98 年台上字 5370 號判決、101 年台上字 2044 號判決)，因此，丙與 C 均不成立賄賂罪。

(2)申請釋疑者主張，本題選項(C)並未清楚表明主體是丙或 C，惟事實上該選項無清楚表明所問的行為主體為何人，完全不影響本題之測驗意旨。

(3)故原公布答案維持不變。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83826、83810 提】

1.釋義：

(1)本題之意旨乃在測驗考生有關「貨幣」、「有價證券」與「文書」三者之適用關係。按就概念範圍而言，「文書」>「有價證券」>「貨幣」，因此，「有價證券」與「貨幣」皆屬「文書」之下位概念，都是文書之一種。又按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為公文書(刑法第 10 條)，準此，只要是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在概念範圍上即屬於公文書。

(2)誠如有申請釋疑者表示，所謂「三倍券」(即振興三倍券)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第 1 項)、「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 2 項) 基此，有關「三倍券」之製作正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相關公務員(自然人)所負責完成的(參考 <https://twup.sme.gov.tw/3000/>)，機關本身是不可能製作任何文書，是以，並非如申請釋疑者所主張「無關乎公務員職務上的製作」。簡言之，「三倍券」係由經濟部所屬公務員製作之文書，自屬公文書。

(3)另有申請釋疑者雖亦認為「三倍券」屬公文書，但卻表示：「B 選項與 C 選項屬一

行為觸犯數罪名，想像競合，若同時犯偽造有價證券與偽造公文書，最後只會論以較重的偽造有價證券」。此一說法有兩點有待釐清之處：一是同時觸犯偽造公文書罪與偽造有價證券罪，並非想像競合，而是法條競合，蓋兩者保護法益皆為法律交往（交易）之安全性與可靠性；另一是本題之測驗意旨係問符合哪些罪，故其與罪數競合論無關。

(4)故原公布答案維持不變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無誤

【警察勤務】

第 8 題：【考生號碼： 83656 提】

1.釋義：

(1)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版「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處理刑案現場作業程序」二、現場處理步驟（五）任務分工，其中第 4 點對探視傷患勤務人員之分工事項，明定有於被害人送醫時，隨同前往醫院之規定，故選項（C）為正確選項。

(2) 另依上開程序之注意事項（二），警戒地點務必位於現場之外，故選項（A）為錯誤選項。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 83785、83826 提】

1.釋義：

(1)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版「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有關取締違反《菸害防制法》作業程序、環保犯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以及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等程序之依據，皆包含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在內，該條文為職務協助之明文規定，載明「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因此，職務協助之行為，包括警察機關對一般行政機關之職務協助，以及一般行政機關對警察機關之職務協助。

(2) 上開「環保犯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二、執行階段：（二）需現場採樣化驗始足以證明犯罪者（例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請環保主管機關派員至現場進行採樣，並製作會勘紀錄併案移送。故選項（B）取締環保犯罪案件，屬於環保機關對警察機關之職務協助事項，選項（B）為正確選項。

(3) 警察取締噪音案件之類別有很多態樣，若屬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案件，自屬於警察機關之權責。但若屬於持續性及不易量測之疑似噪音案件，則應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處理。故選項（D）取締噪音案件，亦屬於職務協助範圍之事項，選項（D）為正確選項。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83520 提】

1.釋義：

依「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又依集會遊行法第26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因此，「行政中立」是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的原則之一，故選項(A)為正確選項。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三、消佐班第25期

【火災學】

第4題：【考生號碼： 97015 提】

1.釋義：

依據陳弘毅，火災學，第10版，p39，液體表面上方的揮發性氣體之燃燒基本上亦屬於擴散燃燒。故本題B亦為正確答案，答案由A修正為A或B。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或(B)

第8題：【考生號碼： 97063 提】

1.釋義：

依據陳火炎，化學災害防救，1版，p41，表2-2，大豆油碘價為130以上，葵花油為100以下。但依據維基百科，大豆油碘價120-136，葵花油碘價119-144，基於引用資料落差，答案由B改為B或C。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B)或(C)

第9題：【考生號碼： 97043 提】

1.釋義：

依據陳火炎，化學災害防救，1版，p43，過氧化丁酮為無色高黏度液體，超過110°C時會激烈分解，本題建議維持原答案C。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19題：【考生號碼： 97037 提】

1.釋義：

引燃起火之階段並非火災發展的早期，早期的「發展」是指火災已然發生的初期成長階段。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21題：【考生號碼： 97058、97091、97037 提】

1.釋義：

依據陳弘毅，火災學，10版，p49，表2-5，甲烷1kg燃燒之理論空氣量為12.3，但

經實際驗算結果，應為 17.4kg，D 非正確答案，本題原答案為 BD，修正答案為 B。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B)

第 34 題：【考生號碼： 97058 提】

1.釋義：

依據施多喜，消防化學，100 年版，p10，表 2 所列，氯酸鹽避免混合之物質並未包含不飽和油脂。但因不飽和油脂種類較多，且亦有部分油脂可能產生自然發火危險，故本題原答案為 ABDE，建議修正為 ABC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ABCDE)

第 35 題：【考生號碼： 97037、97063 提】

1.釋義：

誤植 E 為 D，本題為複選題，故答案為 ABC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修正為(ABCE)

第 39 題：【考生號碼： 97015 提】

1.釋義：

Flashover 是和大部分發火物質之發火溫度有關，故 C 無誤；至於 Backdraft 是和爆炸上限有關，所以原答案無誤。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普通化學】

第 2 題：【考生號碼： 97063、97037 提】

1.釋義：

從電化學反應數據來看 $\text{Co} + \text{Zn}^{2+} \rightarrow \text{Zn} + \text{Co}^{2+}$ 不是自發反應，因為此反應的 $E^{\circ} < 0$ 。因此此題目所給的條件有誤。故本題的答案修正為均給分。

2.決議：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第 22 題：【考生號碼： 97058 提】

1.釋義：

按張煥宗所著的普通化學（2006）第三章，熱力學第二定律，說明研判自發反應的狀況是：

(1)反應的吉布斯自由能 $\Delta G < 0$ (2) 反應系統與外界熵變化的和大於零(3) 氧化還原反應的電位 $E^{\circ} > 0$ 。因此答案無誤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 97058 提】

1.釋義：

由價殼層電子對互斥模型預測 XeF_4 的分子形狀是 Square Planar 中文有些翻成平面

四方形，有些翻成平面四邊形（張煥宗所著的普通化學 2006 第 6 章）。故此題答案是 A B C E 無誤。但考慮考生可能因翻譯問題，而堅持是平面四方形也沒錯。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E)或(ABC)